盗窃商铺7小时后 他选择投案自首

本报讯 通讯员韦达 首席记者吕洋报道 10月10日11时许，一名神色慌张的男子走进沈河分局大南派出所，声音颤抖地说道："警察同志，我来投案自首……"此时，距离他实施盗窃犯罪仅过去7小时。一场警与匪的较量，在短短数小时内便以犯罪嫌疑人的自首画上了阶段性句号。

10月10日9时许，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大南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商户的紧急报警，称店铺门锁被破坏，收银台内的现金不翼而飞。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展开调查，店内的监控录像完整记录了犯罪过程。

当天凌晨4时26分，夜幕笼罩着街道，一名身着黑衣的男子鬼鬼祟祟地来到店铺前。他熟练地撬开门锁，轻手轻脚地进入室内，径直快步走向收银台。男子依次用力拉拽各个抽屉翻找，然而并未发现值钱物品。随后，他的目光锁定在一个上锁的抽屉上。只见他从兜内掏出自制工具，又顺手拿起桌子上的剪刀，一番鼓捣后撬开了抽屉，将里面的一千余元现金迅速盗走，随后消失在夜色中。

当日9时至10时，警方又陆续接到几起同类警情，涉及多家药房、超市、饭店等。这一系列案件引起了警方的高度重视，民警们迅速调取各案发现场的监控录像进行仔细比对和分析。通过大量的工作，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霍某某。与此同时，警方在其住处等重点部位布下了"天罗地网"，只待将其一举擒获。

而此时的霍某某，作案后便陷入了极度的惶恐之中。他仿佛惊弓之鸟，在小区附近漫无目的地兜兜转转，看谁都像是"陌生面孔"，总觉得周围人的目光都带着审视和怀疑。每路过一个地方，他都担心会突然冒出警察将自己抓走。

"路过公安岗亭的时候，我害怕极了，之后，越想越害怕，总感觉有人盯着我，看谁都像警察。"霍某某后来在公安机关供述道。这种巨大的心理压力如同一座无形的大山，压得他喘不过气来。在极度的恐惧和不安中，他感到自己已经"无路可走"。

11时许，经过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霍某某最终鼓起勇气来到派出所投案自首。一进派出所，他便急切地说道："我要自首，我刚刚偷了9家商铺……"

在公安机关，霍某某如实交代了当日凌晨沿街盗窃商铺的犯罪事实。他承认，除了在最初那家店铺盗走一千余元现金外，还在其他几家店铺盗走了3部手机和4000多元现金。

目前，犯罪嫌疑人霍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这起案件再次警示人们，违法犯罪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而投案自首才是犯罪嫌疑人唯一的正确出路。

老人患病走失 民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 记者吕洋报道 近日，丹东边境管理支队黄土坎边境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在黄土坎镇沙碛子村沿海公路附近发现一名疑似走失的老人，神情恍惚，无法说清家庭住址和联系方式。

民警将老人带回派出所，并送上热乎乎的饭菜。 警方供图

接警后，值班民警夏远亮、高鹏立即携带装备赶赴现场，并联系沙碛子村群防群治队员一同到达现场。

民警到达现场后，首先将老人带至阴凉安全处，递上饮用水安抚其情绪。经耐心询问，发现老人年约75岁，因年事已高且患有轻微阿尔茨海默症，仅能模糊说出自己的姓名"关某某"及"家在凤城"等碎片化信息。

民警夏远亮发现老人拎着的一个口袋里面似乎有证件，民警通过查看发现了老人的五保证，于是根据信息查询到了其家属，民警将老人带到派出所给其递上热乎的饭菜，等待其家属的到来。一个小时后老人家属到派出所，对民警的及时救助表示衷心感谢。

民警现场提醒家属，建议为老人佩戴写有家庭联系方式的防走失手环，并告知日常照护中需注意的安全事项。

此次救助行动，充分体现了黄土坎边境派出所快速响应、多方联动的实战能力，以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服务理念，进一步拉近了警民距离，筑牢了辖区安全防线。

一封感谢信 背后的大鹅"越狱"记

本报讯 记者吕洋报道 初冬时节，寒意渐浓，但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古楼子乡的林奶奶心中却暖意融融。不久前，她家饲养的多只大鹅集体"越狱"，在古楼子边境派出所民警的热心帮助下，这些大鹅最终被全部寻回。10月23日，满怀感激的林奶奶将一封亲手书写的感谢信送到了派出所民警手中。

10月中旬一个早晨，林奶奶如往常一样出门准备喂养自家的大鹅，却发现鹅圈空空如也。

老人焦急万分，通过古楼子边境派出所在村里设立的"便民服务点"发出了求助信息。

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林奶奶家中。他们安抚老人情绪，仔细询问细节。根据老人的描述，民警判断大鹅很可能跑到了住家附近的江域。

随即，民警通过"实地+监控"双线并进，沿江展开搜寻，果然在江面上发现了这群"离家出走"大鹅的踪迹。

然而，如何将江中的大鹅带回成了难题。民警立即协调附近渔民，借来渔船，驾船入江进行捕捉。

经过不懈的努力，所有走失的大鹅被一个不少地"捉拿归案"，随后被送回了林奶奶家的鹅圈。

看到失而复得的大鹅，林奶奶激动得连声道谢。为表达内心的谢意，她选择用最朴实也最真挚的方式——亲手书写感谢信。

皇姑区分类办开展 "垃圾去哪了" 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日，沈阳市皇姑区分类办组织四台子街道、鸭绿江街道居民开展"垃圾去哪了"主题宣传活动，实地参观四台子二号站，近距离探秘垃圾从收集到处理的全流程，解锁垃圾分类与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密码"。

下一步，皇姑区将持续开展此类沉浸式宣传活动，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让更多居民参与到垃圾分类行动中。

百业信息

声明公告·便民登报

生命最贵，亲属是您的参考最终都指定，不仅为自己负责，陈淑环 13504185111

便民服务

◆大兵搬家 全市连锁024-88883333

声明

◆景志鹏遗失辽宁雪松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入库单票号CY2023005598金额2064元，单据金额3456元，单据金额2217.6元，单据金额3859.2元，单据金额2376元，入库单票号512082单据金额2376元，金额835.2元，入库单票号511687金额2217.8元声明作废。

◆北京东方立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10026043002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市大东区瑞阳幼儿园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10042215601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科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辽B2-20190058丢失，声明作废。

◆姜延生铁岭县凡河镇新兴堡村房屋所有权证面积:92.8平丢失，声明作废。

◆盘锦松龙医疗有限公司兴隆台惠丰博爱口腔诊所诊所备案凭证编码PDY6423972111031 7D2202丢失作废

◆韩林营口鲅鱼圈熊岳镇文化小区二期1号楼3单元202房屋维修基金专用发票丢失面积88.38平声明作废

◆辽宁信承信息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码2101120011824 46)丢失，声明作废。

◆刘忠华购买13#2-401与营口拓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1000000029161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虎跃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车牌辽AK4806营运证号沈2101030027 96丢失声明作废。

◆刘鑫，沈阳恒大时代新城销售不动产统一收据编号0053703，金额112434元，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李坤,张大鹏将购买的沈阳恒大盛京珺庭-二期-高层-13号楼-2-701的购房收据丢失,收据号码:0057568,收据金额:218484元,声明作废,出现任何后果与开发商无关。

◆营口谷洋粮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4MADN5XN56H,公章210804001038086、财务专用章210804001038087、王祥亮法人章210804001038088,丢失声明作废。

◆大连红达商城有限公司,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02831036 22711,声明作废。

◆昌图县易路通网络技术服务部公章2112240010107772财务章2112 240010107 73合同章2112240010 10775孙贵付法人章2112240010 10776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市大东区洪福果业店公章(编码210104001130512)丢失声明作废。

◆明山区丽美欣养生馆公章(编码210504000023002)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恩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码2101040109645)丢失，声明作废。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环线满都户大桥改扩建工程项目经理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遗失财务章和落功化名章,声明作废。

◆辽J56F88辽J11A13辽J6L203辽J7J792辽EB8782辽JUH625辽D199BY蒙G6D695小型双牌辽ENY109辽EKY260辽AK963V辽A212S9辽KHB165辽K72038小型行驶证登记证书双牌辽AL261G辽AGZ682小型单牌辽AS61V3小型登记证书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财落街道郎士屯村张凤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金马司特商贸有限公司公章210106000088099王威法人章210106000088102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市苏家屯区福源圣大药房,公章2101110028198,白常宏法人章2101110028200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广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公章(编号:211500001043992),丢失,声明作废。

◆新民市裕盛和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公章210181001056568丢失声明作废。

◆开原市亚辉牧业有限公司公章211282001023676丢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海城市艺树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MA0YAEX19K。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编号:1210381720162649。经理事会研究一致决定依法注销。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申报债权。单位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北关街白杨委(白杨西街10号楼3号门点)联系人:国老师 电话:15504208998

注销公告

海城市以琳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MA0Y7U4E8N。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编号:1210381720182209。经理事会研究一致决定依法注销。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申报债权。单位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上海城二期曙光街S4栋1-2层20、21号联系人:郭建 电话:13050050030

注销公告

海城市孤山镇童梦福篮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1038199001103947办学许可证,教幼字1805072号,经学校研究决定终止办学并申请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幼儿园申报债权。

法人:李娇 电话:13464956780

地址:海城市孤山镇孤山村

注销公告

海城市新空间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MA0YAR7U6P。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编号:121038172019539。经理事会研究一致决定依法注销。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申报债权。单位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上海城实验小学对面3-S13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3065439158

注销公告

沈阳市鞍业商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0100064733266 8,经商会研究决定,依法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申报债权债务。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157号

联系人:邹先生 电话:13889346878

沈阳天润热电管理有限公司2×12MW+1×50MW背压机组新建工程(节能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

1、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open.sypgzx.com/web/project。公众可到建设单位查阅纸版报告。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及其它有关单位。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的形式将意见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沈阳天润热电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142-1号

联系人:王世学 电 话:18524482766

封路通告

因桥梁工程施工需要,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现定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G230通武线孙屯西桥(K418+850-k418+900)路段进行全幅封闭施工。请过往车辆遵照现场安设的交通标志、绕行路线安全行驶。

黑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黑山县交通运输保障中心
锦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黑山路政执法大队
2025年10月24日

凌云(辽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啤酒,10万吨饮料、5万吨果酒及15万吨饮用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0p3SnXJaYWni0Bfmqq0Q 提取码:mdex;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需索取该项目补充信息的公众,可与建设单位相关联系人联系。联系人:王镇,联系电话:13009325099;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邮件260476717@qq.com,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地址。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日期: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8日。

台安县乡村振兴番茄种植基地对外进行诚招运营方

台安县乡村振兴番茄种植基地,位于台安县桓洞镇桓洞村,现有约361亩土地,共建设58栋冬暖日光温室,同时配套建设智慧农业、项目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其中:一期(已竣工):项目占地面积约147.93亩,建设28栋冬暖日光温室,建筑面积40017㎡,番茄实际种植亩数为45亩;二期(待建):占地面积210亩,建设30栋冬暖日光温室,建筑面积66345㎡,番茄实际种植亩数为80亩。现对社会公开租赁运营,招标底价为项目资产(仅包括温室主体及温室内部附属设施)财政决算价额度4.8%,租期为10年,请有意者于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投标。

联系人:王景岳 联系电话:0412-4854789

地址:台安县繁荣北街46号

营口市鑫欣牛羊定点屠宰厂新建年产1.5万头肉牛,20万只肉羊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营口市鑫欣牛羊定点屠宰厂新建年产1.5万头肉牛,20万只肉羊屠宰建设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一)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vOU4QpyG2IVK6ecnWvFXw提取码:c8kq,公众可到建设单位查阅纸版报告。(二)征求意见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电子邮件、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1)邮箱:418139666@qq.com(2)地址:营口市老边区老边大街46甲(收件人:王总;电话:15140716688)(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